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19〕12号

关于《蒙牛乳业（清远）有限公司年产6.05万吨乳饮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蒙牛乳业（清远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蒙牛乳业（清远）有限公司年产6.05万吨乳饮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扩建项目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三路蒙牛乳业（清远）有限公司南面现有生产车间内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3.0441°，北纬23.6394°。该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，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，建设内容主要为：扩建2条酸奶生产线，产能分别为0.17万吨/年和0.54万吨/年，1条酸酸乳生产线，产能为1.9万吨/年，一条真果粒生产线，产能为3.44万吨/年，合计新增产能6.05万吨/年乳饮料；同时，扩建污水处理站厌氧系统，将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提升至7000吨/天。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乳饮料及巴氏鲜奶约29.35万吨、冰淇淋系列产品约4万吨，共计33.35万吨/年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

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2019年2月13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2月13日印发
